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二一年六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挂牌推荐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283,333股、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的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接受恒驱电机委托，担任恒驱电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定，国信证券对恒驱电机基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并对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engdrive Electric Co.,Ltd.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所属层级：创新层

证券代码：838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42947L

注册资本：48,8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文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大道 71-1 号 A 栋 3-4 层、71-7 号 F 栋 7 层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业（C38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业（C3819）。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3.1 元/股-1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6,283,333 股、且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应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及市场情况等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该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80.09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恒驱电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至今，并于 2020 年 5 月在创新层挂牌至今，恒驱电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恒驱电机预计市值超过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1,656.83 万元、2020 年为 1,771.37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51.84%、2020 年为 31.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恒驱电机预计满足精选层进入条件之“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恒驱电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恒驱电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354.0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283,333 股、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且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预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8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283,333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8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283,333 股，且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恒驱电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等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

1、恒驱电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恒驱电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恒驱电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恒驱电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恒驱电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恒驱电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恒驱电机聘请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恒驱电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有关事项前，应当及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本保荐机构审阅，以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督导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对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发行人发生或者根据情况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及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本保荐机构；必要时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关联交易有关资料。

事项	安排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的，督导发行人及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本保荐机构，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4、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要求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对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5、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对相关事项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如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将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或报告。
6、督导发行人及时告知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变化，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联系方式，就重要事项股东联系和沟通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变化，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性质的变化、股权抵押、质押、冻结等情况，主要股东日常经营状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异常状况的，督促发行人及时告知本保荐机构，必要时及时与股东联系和沟通。
7、与发行人的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沟通、讨论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获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讨论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并修改完善有关制度。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贺玉龙、张伟权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恒驱电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

综上，鉴于恒驱电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恒驱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锦伟
韩锦伟

保荐代表人: 贺玉龙 张伟权 2021年6月24日
贺玉龙 张伟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6月24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6月24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6月24日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1年6月24日
张纳沙

